



Emily Liu 女士
立法會
立法會綜合大樓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香港
郵寄 csnliu@legco.gov.hk

尊敬的廖女士,

有关: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香港建築師學會就《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609 章，附屬法例 C）（“《規則》”）提交的修訂建議的評論作出的回復

1. 我們提及 Lemuel Woo 先生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信件，邀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對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學會**”）就《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609 章，附屬法例 C）（“**《規則》**”）的修訂建議提交的評論作出回復。
2. 仲裁中心感謝建築師學會的評論，並留意到建築師學會原則上不反對修訂建議。對於建築師學會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19/00/4C）（“**《立法會摘要》**”）當中提到的對某些修訂建議的具體意見，仲裁中心作出以下回復：

免收費用

3. 仲裁中心注意到建築師學會同意《立法會摘要》第三段中所述的修訂建議。
4. 建築師學會邀請仲裁中心考慮允許使用仲裁中心以外、費用較低的仲裁開庭地點。仲裁中心希望澄清，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的當事人其實可以自由選擇仲裁開庭地點，仲裁中心在這方面沒有施加限制。
5. 建築師學會邀請仲裁中心澄清關於在總爭議額於港幣兩百五十萬以下的仲裁中行使《香港仲裁條例》（第 609 章）（“**《條例》**”）下所有職權時可一次性收取港幣 8,000 元費用的建議當中提及的兩百五十萬總爭議額如何計算。
6. 根據 2018 年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2018 規則》**”）下的一般做法，總爭議金額是所有請求和任何反請求，抵銷答辯或交叉請求金額相加后之總和¹。仲裁中心在計算爭議金額時，一般不會包括利息²或訟費請求。有替代請求的，仲裁中心在計算爭議金額時一般會僅考慮主請求金額，除非仲裁中心認為考慮替代請求是合適的。³ 如果

¹ 《2018 規則》，附錄 1 第 2.2 段。

² 《2018 規則》，附錄 1 第 2.3 段。

³ 《2018 規則》，附錄 1 第 2.4 段。



任何當事人未確定爭議金額，仲裁中心將酌情案件情況作出合理的估算。仲裁中心打算使用同樣的做法計算在《條例》下啟動的仲裁程序的爭議金額是否低於港幣兩百五十萬。如《立法會摘要》第七段提到，在該建議得到實施后，仲裁中心打算公布有關確定收取一次性費用案件種類的標準的進一步詳情。

7. 建築師學會建議仲裁中心可以考慮未來為一帶一路或粵港澳大灣區糾紛所使用或實施的其他舉措。仲裁中心目前正在探索與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爭議解決相關的舉措。詳細資料請參閱仲裁中心網站：www.hkiac.org。

送達請求

8. 仲裁中心注意到建築師學會同意《立法會摘要》第八及第九段中所述的修訂建議。

時限

9. 仲裁中心注意到建築師學會同意《立法會摘要》第十段中所述的修訂建議。

仲裁中心繼續程序的酌情權

10. 仲裁中心注意到建築師學會原則上不反對《立法會摘要》第十一及第十二段中所述的修訂建議。
11. 建築師學會建議仲裁中心在決定是否就延長時限行使酌情權前，先考慮邀請各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延長時限。根據一般做法，仲裁中心在決定是否更改時限前，通常都會徵詢各方當事人的意見。如果當事人同意修改，仲裁中心會遵從修改后的時限。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會摘要》第十三段中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提供了《規則》修訂過程中已實行及將會實行的主要步驟的日期。這些日期仍然正確。

影響

13. 仲裁中心注意到建築師學會同意《立法會摘要》第十四段及第十五段中對影響的陳述。

謹啟

Sarah Grimmer

秘書長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19年6月20日